方城县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方政复〔2023〕41号

申请人：王X安，男，汉族，1962年X月X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4129221962XXXXXXXX,户籍地：河南省方城县释之街道XXX。

被申请人：方城县公安局释之派出所

地址：方城县南环路629号

法定代表人：贾磊 职务：所长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1日作出的方公（城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1193号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于2023年11月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1日作出的方公（城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1193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申请人称：两年多来，我们五人依法依规逐级走访反映失地农民养老金补贴问题，在走访到释之办、县级、市级、省信访局后，得到释之办的答复，县财政困难无法解决。我们五人于2023年5月22日上午坐大巴到省信访局有序排队进入信访接待客厅。在走访过程中，从没有违反《信访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（六）款的规定。

被申请人称：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适用法律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处罚适当。2023年5月22日上午，申请人等5人在失地农民养老金保障问题得到释之办的明确答复后，因该同一事项到河南省信访局越级上访，且不听劝阻，执意登记集体访，其行为扰乱了河南省信访局的正常信访工作秩序。在行政处罚过程中，我局严格按照《行政处罚法》中相关程序规定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进行。结合本案实际情况，依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依法对申请人以扰乱单位秩序处以警告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3年5月22日，申请人等5人以反映失地农民养老保障金问题，到河南省信访局信访。2023年10月11日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下达方公（城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1193号行政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，对申请人以扰乱单位秩序处以警告。申请人不服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

1. 受案登记表；
2. 询问笔录；
3.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；
4. 方公（城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119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等。

本机关认为：根据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第二十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规定：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，应当到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、单位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。信访人对信访处理意见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原办理机关、单位的上一级机关、单位复查。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向复查机关、单位的上一级机关、单位请求复核。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，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，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和其他机关、单位不再受理。申请人反映失地农民养老保障金问题，到河南省信访局信访属越级信访，根据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申请人越级信访扰乱单位信访秩序违法事实成立。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履行了受案登记、调查询问、告知等相关程序。综上，被申请人所作行政处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，应予维持。故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 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2023年10月11日作出的方公（城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1193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 2023年12月22日